

書叢小科百國中

封建剝削

著 正 守 周



行發店書聯三知新·書讀·活生

新中國百科叢書

對建剝削

周守正著



生活·讀書·新知

三聯書店

288•B84•46K•P.110•\$2.50
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



一九四九年七月第一版

一九五〇年四月第三版

解放印刷廠承印

北京造17001—27000冊

•總 管 理 處•

北京西總布胡同二十九號

•各 地 分 店•

北京王府井 上海南京路 瀋陽太原街 廣州漢民路

天津 濟南 西安 長沙 開封

香港 大連 哈爾濱 重慶 漢口

目次

一 封建的剝削關係·····	一
二 半封建的剝削關係·····	二七
三 封建和半封建的剝削方式·····	四三
四 爲甚麼要消滅封建的剝削·····	五五
五 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制度·····	八九

一 封建的剝削關係

一 什麼是封建的剝削關係

中國人民，在過去二千多年的長期間裏，一直是由封建專制政府所統治，受着封建專制政府和地主的壓迫，經濟上僅僅他們剝削榨取，就在這重重剝削榨取之下，過了幾千年悲慘困苦的生活。他們中間大都一年到頭辛辛苦苦的工作，還吃不飽一頓飯，一輩子做不起一件衣服。自己辛勤工作的收穫，幾乎全都給了地主，和繳交了專制政府的苛捐雜稅。碰着災荒的年頭，或者在專制政府對外或對內進行戰爭時，千百萬被壓迫的人民，

便成羣的餓死凍死。

封建專制政府和地主們，只要有所需求，他們便不問一切，無限的向人民索取。所以當着人民被壓榨到不能生存的時候，許多不甘心活活餓死凍死的人，就會團結起來反抗壓迫者。散佈在各地的反抗羣衆，一旦匯合在一起時，壓迫的封建專制帝王便往往被打倒，舊的統治便被推翻。但不幸這種結果，總是給野心家或陰險的地主篡竊了去，建立另一個封建專制政府，繼續實行封建統治，一切舊時的剝削制度又重新恢復起來，新的壓迫者代替了舊的壓迫者，流了血革命的人民，仍舊處於被壓迫被剝削的地位。

中國過去二千多年的長期間，便是這樣一個封建社會的歷史，被壓迫

的人民雖然屢次實行流血革命，但每次推倒舊壓迫者後，仍脫離不了悲慘困苦的命運，得不到翻身。——這便是一直到今天，中國人民的革命鬥爭，仍然以反封建爲其重要任務之一的緣故。

因此，我們要了解中國革命的性質，首先就要了解封建的剝削關係。

什麼是封建的剝削關係呢？一般說來，封建的剝削關係就是封建社會的剝削關係，即在封建的生產方法的基礎上，剝削者的封建大地主們和被他們剝削，靠他們生活和被束縛於土地上的農民大衆之間的階級關係。在封建的剝削上，發生重要作用的東西，便是農民被束縛於土地，是人身的隸屬關係，是直接的支配與隸屬的關係，和所謂超經濟的強制。這就是封建社會的基本生產關係，階級關係。

容。

爲了進一步瞭解封建的剝削關係，我們必須弄清楚封建社會的具體內容。

所謂封建社會，是繼原始共產社會和奴隸制社會而起的人類歷史發展的第三階段。它是概括下列各種東西的社會：第一、一切的土地，差不多全部給封建地主佔有着，形成大土地私有。第二、直接負擔生產勞動的是農民，地主把土地分給農民去耕種，給農民必需的生產品，使農民能替地主生產剩餘生產品；於是農民一生一世束縛在地主的土地上，變成土地的附屬物。所以歷史科學家稱這種農民爲農奴。第三、農民跟奴隸制度社會裏的奴隸比較起來，算是半解放的奴隸，他們除了對地主交出地租和履行一定的義務勞動以外，其餘的勞動時間，是從事家內手工業。所以，在封

建制度之下，農業與家內手工業是結合在一塊的。第四、封建制度下的農村經濟，基本上是自然經濟。農民的生活資料大部分是自己的生產品。地主的生活資料也大部分依靠農民交出的自然物得到；但另一部分仍要仰給於外部。所以商業同時存在着。第五、地主階級中最高的人物是帝王，以下分爲公侯伯子男等等級，這種等級的名稱，東西各國各不相同。大體上地主階級中的等級，跟他們所佔有的土地的大小相適應。封建政治的等級制度，跟地主的等級制度相適應。第六、地主階級建立封建的專制政府，統治全國。農民必須繳交各種苛捐雜稅，供養這種專制政府，負擔它的一切開支。

在上面所列舉的各點中，最值得注意的是：封建社會是建立在接直的

統治和從屬關係，建立在個人身體的依賴關係之上的。在地主握着名義上的最高土地所有權的情形之下，被束縛於土地的農民們，倒是事實上的土地所有者，和他們自己原始的生產工具的私人。因此，名義上的土地所有者要從農民們身上榨取剩餘勞動，只有靠着超經濟的強迫，才能辦得到，不問這種強迫採取什麼樣的方式。

對於封建形式的階級剝削，必需要有個人身體的從屬關係，需要任何程度的個人身體的不自由，和束縛於土地而成爲土地的附屬體。

二 封建剝削下的手工業與商業

封建的剝削關係，主要的表現在地主對農農民的剝削上。農奴關係，

農民隸屬於土地的那種關係，是封建的生產方法的基本實質！它在封建制度的各個不同的階段上都表現着。但同時，跟封建的土地所有者相適應的，還存在着都市的集團的所有，和封建的手工業組織。這一方面由於農民是半解放的奴隸，在他對地主履行了一定的義務勞動以後，有一部分剩餘的勞動時間，從事家庭手工業。另一方面由於封建制度本身，是在以前古代社會所創造的大量的物質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基礎上，發展起來的。因為在古代社會中，已經有了城市和鄉村的劃分，城市生活廣泛的發展，高度的建築技術，手工業的專門化，比較高度的交換等等。

在這樣的條件下，封建的手工業，不斷地從農民經濟中分離出來。當生產者出賣他的用自己的原料造成的生產物時，他便成為手工業者。這些

手工業者，大部是聚居在城市里面。

農民所以創造了這樣的小商品生產，同時又造成了集中於城市的那些份子，完全靠了他們的階級鬥爭。因為農奴在掙脫了奴隸制度的枷鎖以後，就已開闢出了比較寬闊的解放道路。

所以，在封建社會的內部矛盾中，發展着兩種型式的封建的勞動組織和產業：那就是鄉村中用農奴勞動的土地產業，和城市用手工匠人及其學徒自己的勞動的小手工業。

在城市裏居住的手工匠人和他的學徒們，也跟鄉村裏的農民一樣，最初都是在人格上隸屬於封建領主的。領主向這些城市的居民徵收種種賦稅。不過，因為這些手工業者和城市的商人，手裏常持有許多現錢，封建

領主常常要向他們貸借融通，所以他們就利用這一點，向領主取得一些特權，免除一些封建的義務。這是城市居民比較農民優越的地方。

跟着城市經濟的發展，即手工業生產發達，和商業貿易興盛。城市的居民內部，發生了階級的分化。一部分手工匠人和商人，由於他們在經營中發了財，便設法組織一種行會或幫口，以共同保障他們的利益和特權。在手工業的行幫內部，訂立了關於同業的各種生產的規則，嚴格限制客師的待遇，和學徒習藝的規則。這樣一來，手工業的東主和客師學徒之間，形成了一種嚴重的明顯的等級關係。一部分最有錢的東主，後來變成資本家；客師學徒則淪為無產的僱傭勞動者。

手工業生產，是一種單純的商品生產。這種單純商品生產，是生產者

用他自己自造的原料和工具，由他自己和他的家屬的勞動製造商品的一種生產，這些商品完全歸他所有。他有時雖也借助別人的勞力，如請客師和收學徒。但這些爲他幫助勞動的人，不是爲了得到工錢而來的，而是爲了到他這裏來學成一門技藝而來的。——這是封建的手工業的特點。

封建的城市裏面，除了手工匠人以外，還有商人。這種商人專門把鄉村封建地主剝削得來的剩餘生產品，販運到各地出賣，同時把城市手工業者的商品販運到鄉村去。因此，封建時代的商品交換也相當發達，商業相當興盛。不過市場的規模，不像資本主義那樣廣闊。

因爲交換經濟發達，商人用作買賣商品的商業資本，也就積聚增大起來。同時又可以把一部分暫時不用的資本，拿去貸放，收取很高的利息。

商業資本越增大，高利貸資本也就跟着增加。商業資本很自然地跟封建的各種關係融合在一起：地主要出賣他的剩餘生產物，或在他揮霍過度的時候，必須利用商業資本；手工業者要銷售他的商品，或需要融通時，也必須依賴它；農民和城市窮苦匠人更常常忍受高利的剝削，伸手向商人貸借或典押。商業資本和它的雙生兄弟高利貸資本，便是這樣附着於封建的生產方法上，像寄生蟲一樣吸取封建社會下的人民的膏血。最後使得封建的再生產陷於衰落慘淡的境地。

三 中國封建的剝削關係的發展

中國封建的剝削關係，在二千多年前的周朝就已經開始了，一直到一

百年前鴉片戰爭後，才轉變爲半封建的剝削關係。在這一節裏，我們要把前一種關係的發展，很簡單的說明一下。

周朝初時，是採取以前的所謂『井田制』的方法，實行封建的剝削。周朝天子是最高的大地主，他佔有全國的土地，所謂『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。』而分由諸侯、大夫、家臣掌管。直接負責生產的，是當時叫做庶人的農民。地主把田給農民耕種，農民對各級地主負擔各種各樣的義務，其中最主要的是交付地租和繳納賦稅（賦稅實際上還是地租），此外，還必須在一定期間內，供奉勞役。地租和賦稅的多少，由當時地主對農奴授受土地的方式來決定。所謂授受方式，有的是按照『井田制』的方式，有的所謂『畫井爲公田』，有的所謂『不畫而但制溝洫』。不管方式怎樣，剝

削程度都是一樣的。『井田制』下的剝削用『助法』，非井田用『貢法』。

『助法』爲徵取九一的稅法，『貢法』爲徵取什一的稅法。卽是按每畝土地數年的生產數量，定一平均數量，在這數量中抽出九分之一或十分之一的租稅交給地主。年歲雖然有豐歉不同，租額却不能變更。此外，每年還須交出絹布若干，和爲『公家』義務供役，卽替地主養蠶、釀酒、打獵、上壽、祭神等等。總之，每個農民都必須接受上述三征——『粟米之征』、『布縷之征』、『力役之征』的剝削，才能在地主的土地上討一口飯吃。當戰爭發生時，農民必須替地主當兵服役，和供給牛、馬、兵丰，兵役期限，自二十歲到六十歲。整個周朝幾乎沒有一年沒有戰爭，尤其在著名的戰國時代，諸侯們東征西伐，全國各地亂做一團糟。農民們便做了他們征